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多利”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64,967,7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0,353,500元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4,614,2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12月29日到位，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002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5,000吨食品级生物酶制剂项目	湖南康捷	25,000.00	17,884.76
2	年产20,000吨生物酶制剂项目	湖南格瑞	25,000.00	22,660.78
3	年产1,200吨甾体药物及中间体项目	科益新	20,000.00	17,383.23
4	收购长沙世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溢多利	8,568.00	8,568.00
合 计			78,568.00	66,496.77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

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人民币 14,614.87 万元，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18年12月2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15,000 吨食品级生物酶制剂项目	17,884.76	6,706.79
2	年产 20,000 吨生物酶制剂项目	22,660.78	1,753.94
3	年产 1,200 吨甾体药物及中间体项目	17,383.23	1,754.14
4	收购长沙世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8,568.00	4,400.00
合计		66,496.77	14,614.8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0070001 号）。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4,614.8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此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0070001 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溢多利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民生证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614.8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